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 ETF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10570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 500ETF	中证 500ETF 兴业
510370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指数 ETF	沪深 300ETF 兴业
530680	兴业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180 指数 ETF 基金	上证 180ETF 兴业
563650	兴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 龙头 ETF	中证 A500ETF 兴业
563620	兴业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全指 ETF	全指现金流 ETF 兴业

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价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